

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公告

陈亮、王永：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（2025）内0426民初5970号追偿权纠纷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.要求二被告给付原告代偿款本金240000元及利息；2.要求二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48000元；3.本案律师费、诉讼费等由二被告承担）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桥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